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04月03日以邮件方式通知；
- 2、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04月15日下午14:30；
-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钱塘江路3000号101办公楼4楼主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5、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钱清友；
- 6、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钱清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

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

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和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